



## 控權人稅務居民自我證明表格

為何需要填寫本表格？

為了加強全球稅收合作提高稅收透明度，全球各政府現正推出名為共同申報標準(簡稱 CRS)的資料收集及申報新規定。根據 CRS 規定，我們必須確認您的「稅務居住地」(通常是您有義務進行納稅的國家或地區)。若您的稅務居住地有別於所持賬戶的司法管轄區，我們可能需要將此情況及您的有關賬戶資料告知國家稅務當局，隨後由國家稅務當局發送給您所屬「稅務居住地」的稅務當局。

請按實際情況填寫本表格以便確保我們能識別您正確及最新的稅務居住地資料。

**如您的資料有任何變更，請立即通知我們，並提交一份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誰需要填寫控權人稅務居民自我證明表格？

如有關賬戶是由被動非財務實體(例如特定信託或投資工具)持有，我們需要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的個人填寫本表格。這個人被稱為「控權人」。

如您需要代表實體(包括機構、信託或合夥)做自我證明，請填寫「實體稅務居民自我證明表格」。如您是個人客戶或獨資機構的擁有人，請填寫「個人稅務居民自我證明表格」。

**每名控權人須分別填寫一份表格。**

如您是代表控權人填寫本表格(例如根據授權書以授權人身份)，請確保他們知悉此事，並在表格的第3部說明您以何種身份簽署本表格。

如您對判定稅務居民身份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您的稅務顧問或流覽經合組織網站 [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 重要提示：

- 這是由控權人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供的自我證明表格，以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用途。申報財務機構可把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稅務局，稅務局會將資料轉交到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如控權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有所改變，應盡快將所有變更通知申報財務機構。
- 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必須填寫這份表格所有部分。如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夠應用，可另紙填寫。在欄/部標有星號(\*)的項目為申報財務機構須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



---

## 第1部 控權人的身份辨識資料

### (1) 控權人的姓名

稱謂 (例如: 先生、太太、女士、小姐) \_\_\_\_\_

姓氏\* \_\_\_\_\_

名字\* \_\_\_\_\_

中間名 \_\_\_\_\_

### (2) 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_\_\_\_\_

### (3) 現時住址

第1行 (例如: 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_\_\_\_\_

第2行 (城市)\* \_\_\_\_\_

第3行 (例如: 省、州) \_\_\_\_\_

國家\* \_\_\_\_\_

郵遞區號/郵遞區號碼 \_\_\_\_\_

### (4) 通訊位址 (如通訊位址與現時住址不同, 填寫此欄)

第1行 (例如: 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_\_\_\_\_

第2行 (城市) \_\_\_\_\_

第3行 (例如: 省、州) \_\_\_\_\_

國家 \_\_\_\_\_

郵遞區號/郵遞區號碼 \_\_\_\_\_

### (5) 出生日期\* (日/月/年)

\_\_\_\_\_



## 第2部 您作為控權人的實體賬戶持有人

請填寫您作為控權人的實體賬戶持有人的名稱

實體	實體賬戶持有人的名稱
(1)	
(2)	
(3)	

## 第3部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提供以下資料，列明：

- (a) 控權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亦即控權人的稅務管轄區（香港包括在內）及
  - (b) 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控權人的稅務編號。列出所有（不限於5個）居留司法管轄區。
- 如控權人是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其香港身份證號碼。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理由A - 控權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B - 控權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解釋控權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 C - 控權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控權人披露稅務編號。

居留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 填寫理由A、B或C	如選取理由B，解釋控權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1)			
(2)			
(3)			
(4)			
(5)			



#### 第4部 控權人類別

就第2部所載的每個實體，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指出控權人就每個實體所屬的控權人類別。

實體類別	控權人類別	實體 (1)	實體 (2)	實體 (3)
法人	擁有控制股權的個人(即擁有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的已發行股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其他途徑行使控制權或有權行使控制權的個人(即擁有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的表決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該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該實體的管理行使最終控制權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	財產授予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例如:如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受益人為另一實體,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除信託以外的法律安排	處於相等/相類於財產授予人位置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處於相等/相類於受託人位置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處於相等/相類於保護人位置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處於相等/相類於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成員位置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例如:如處於相等/相類於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受益人位置的人為另一實體,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第5部 聲明及簽署

本人知悉及同意，財務機構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有關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法律條文，(a)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用途及(b)把該等資料和關於控權人及任何須申報賬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控權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實體帳戶持有人所持有的帳戶賬戶，本人是控權人/本人獲控權人授權簽署本表格#。

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第1部所述的個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貴公司，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30日內，向貴公司提



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身分： \_\_\_\_\_

(如您不是第1部所述的個人，請說明您的身分。如果您是以受權人身分簽署這份表格，須夾附該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日期(日/月/年)： \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警告: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即\$10,000）罰款。